

大场镇环境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的合同 (南块)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4101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 上海谦屿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沪太路 1338 号
2026年04月28日

邮政编码:

电话: 66691318

传真:

联系人: 管理员

地址: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
2026年04月29日

邮政编码: 200435

电话: 13816758396

传真:

联系人: 朱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608000 元整 (肆佰陆拾万零捌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南块（大华）区域：北至沪太路立交下铁路线，东至与静安区交界处，南面、西面至与普陀区交界处。

管理范围：各类道路及其周边、城中村改造区域、其它公共区域（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居民小区等各类单位自管区域除外）。

委托管理内容：

1、对市容秩序的管理：包括对乱设摊、乱堆物、乱搭建、乱倒垃圾等行为及时进行管理。

2、对商铺门责的管理：包括对商铺在门前人行道、公共区域利用绳索、树枝、晾衣架等方式晾晒，暴露垃圾（零星）未自管自清，未设置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商户垃圾箱摆放位置超出门窗和外墙，跨门经营，损坏承重结构，不签订、不履行门责责任书义务等行为，应及时劝阻或拍照取证。

3、对非机动车辆的管理：规范非机动车停放，非机动车一律停放在制定划线范围内，发现行人或商铺在非停放区域乱停放的应及时劝阻，负责对存量乱停放非机动车及时规范停放。

4、对五乱行为及户外广告牌的管理：包括乱散发、乱悬挂、乱涂写、乱张贴、乱设置、破损广告不拆除等及时整改，负责清除作业。

5、对污染环境行为的管理：包括对乱焚烧、店面噪音、扬尘污染等问题，劝导当事人并上报。

6、对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加强对区域内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管和劝导，发现有滴漏、洒落、扬尘等违规行为，及时处置并上报。

7、对公共区域及设施的管理：发现有树木折断、店招店牌设置和破损、道路附属设施或公用设施（窨井缺损、电线搭挂裸露、道板严重破损凸起等）破损或残缺的，属于店主责任范围的应及时要求其整改，其他的及时上报；对新建和改造设施等行为，要查看其相关许可，无手续的立即制止并上报。

8、对乱倒垃圾、废弃物的管理：对巡查管理中发现在道路两侧及绿化带内有大件垃圾、垃圾袋的，应及时清理；对正在倾倒、堆放、偷倒的有主垃圾应及时拍照取证、劝留当事人并上报。

9、对占道非法活禽交易的管理：加强对管理区域的巡查，一旦发现有集中交易或贩卖活禽等现象，应及时拍照取证、劝留当事人并上报。

10、对餐厨垃圾及餐厨废弃油脂的管理：对巡查中发现的擅自从事餐厨垃圾及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的，应及时拍照取证、劝留当事人并上报。

11、加强对政府设置的公共设施的管理：对蓄意移动或损坏公共设施（防护栏、市政道路防撞隔离墩等）应及时采取安保措施，并向管理部门、作业单位反馈，协同解决。

12、对其他违反市容环境行为的管理：包括擅自挖掘道路、损坏绿化、饲养家禽家畜等，以及其它对区域环境有严重影响或解决有困难的，及时干预并上报。

13、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做好门责分类精细化管理工作：结合执法队信息平台，利用手机 APP，按上级部门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沿街商铺分类监管检查，提高管事效率，对存在的违法现象，经劝告无效的，应及时登记并上报。

14、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工作。协助配合有关主管部门、执法单位开展其他各类创建行动、应急保障、市容环境保障和综合治理等。

第三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12个月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合同到期，因故未能及时续签的，用工还在继续，合同期自动顺延，合同条款不变。

3、

第四条：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城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月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甲、乙方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录：

大场镇第三方服务管理公司考核细则

为提高考核工作实效，确保道路委托管理专项工作科学开展，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制定以下细则：

一、考核主体

成立镇考核领导小组，由镇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担任副组长。由镇综合执法队指挥室负责具体落实。

二、考核要求

根据《大场镇环境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的委托管理内容及市容环境维护要求，以《实效督查考核项目表》（后附）为依据，对全路段实施检查。并结合12345投诉、信访件、第三方测评、创全测评等进行综合评定，并留存相关材料。

三、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

考核以月度考核为单位，分为两种方式。

第一、实效督查考核。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指派专职督查人员具体负责日常检查，具体检查时间段由镇综合执法队指挥室统一安排。专职人员依据《实效督查量化考核项目表》（后附）的内容实施检查。发现违章现象，进行取证后，上传中队信息平台，由指挥室记录具体时间下传至服务管理公司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为1小时内），服务管理公司应在1小时内把整改好的照片上传信息平台。超时扣分，不超时不扣分。

第二、投诉量化和其他考核。此项考核由镇综合执法队指挥室负责落实。每月末由指挥室统计出涉及与第三方服务项目有关的12345、信访等各渠道投诉量（具体服务项目见《实效督查考核项目表》）。如果投诉内容属实的，每发生一件投诉的扣1分；每发生一件重复投诉的扣2分；每发生一件媒体曝光的扣3分。另外，在第三方测评、创全排名等各类排名中，名次每下降一名，扣3分。

四、分值说明

0.1分对应100元。每扣0.1分就从相关的服务管理公司每月保证金中扣除100元，以此类推，扣3分即为扣除3000元。

五、考核经费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大场镇环境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合同》中甲方预留的考核保证金作为考核经费。

六、考核告知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考核结果，第三方服务管理公司收到考核结果告知后，三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考核结果。

七、考核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考核保证金发放、后续合同续签或解除等依据。

实效督查考核项目表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	服务 标准	扣分标准
1	乱设摊	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宣传、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管控点内各摊位无越位经营	无流动摊位和机动车设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门责管理	经营者在门前人行道、公共区域利用晾衣架、树枝等方式晾晒，暴露垃圾未自管自清，垃圾箱摆放位置超出门窗和外墙，跨门经营等	无违反门责管理行为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乱搭建	原则道路上禁止撑伞。除个别摊点因无法安装雨棚而在指定位置撑伞外	道路无违建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乱晾晒	在主要道路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	全日无晾晒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乱堆放	存在未经许可擅自占用道路、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道路无乱堆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6	道路污染	对发现正在倾倒、堆放、偷倒渣土的行为应及时拍照取证，并及时上报综合执法队；发现道路两侧、绿化带内有已偷倒的无主渣土，也应及时上报综合执法队	未及时上报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7	垃圾堆放	发现存在成堆、成片垃圾、大件垃圾和袋装垃圾，发现处置不及时	及时自管自清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8	公共设施管理	对蓄意移动或损坏防护栏、铁栅栏、防撞隔离墩路等未采取措施的	未及时阻止、采取措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9	五乱	出现乱悬挂摆放、乱张贴、乱散发、乱涂写、乱刻画	道路无五乱	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10	非机动车管理	非机动车未停放在指定划线范围内	无乱停放	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11	专项保障	未积极配合各类创建行动、应急保障、市容环境保障和综合治理的	积极配合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备注：“五乱”项目中，对乱涂写超过 1 平方米的，按 1 分/处记扣。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	服务标准	扣分标准
1	投诉	实效督查考核项目表 1-11 项内容	无投诉	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2	重复投诉	实效督查考核项目表 1-11 项内容	无重复投诉	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3	媒体曝光	出现媒体、网络曝光或区、镇相关部门点名批评	无曝光	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4	各类排名	第三方测评、创全排名等 各类排名中名次下降	名次不下降	每下降 1 个名次 扣 1 分
---	------	--------------------------	-------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日期：2026年04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